

立法會第八題附件 A

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提供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關收生額

	程度	修讀模式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			
職前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研究院修課課程 ¹ (教育文憑／教育證書／文憑)*						
	中學	全日制	699	600	524	360
	小學	全日制	138	130	130	130
學士學位課程 (學士)						
	中學	全日制	402	375	349	349
	小學	全日制	279	351	377	377
小計			1 518	1 456	1 380	1 216
在職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研究院修課課程 ¹ (教育文憑／教育證書／文憑)*						
	中學	兼讀制	480	580	580	600
	小學	兼讀制	136	150	150	150
學士學位課程 (教育學士)						
	中學	兼讀制	117	111	111	111
	小學	兼讀制	183	138	138	138
	其他	兼讀制	45	45	45	45
小計			961	1 024	1 024	1 044
總計			2 479	2 480	2 404	2 260
專業進修課程 ²	中學 小學	兼讀制	440	350	350	350

教育文憑／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

文憑：2+2 職前教育文憑(香港浸會大學開辦)

1. — “研究院修課課程”只包括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教育文憑課程。該等課程的培訓，旨在使學員具備資格，可在香港擔任教職。有關課程並不包括各類碩士課程。

— 上述數字未包括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新增的政府資助名額。增設該等名額的目的，是配合英語教師須接受本科及專業培訓的要求。就全日制及兼讀制的研究院修課課程而言，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核准收生額分別為 208 及 32.5 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這些名額是在上表所列的核准收生額以外提供的。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不會再有額外名額。
2. 專業進修課程為在職教師而設，以達到複修及／或提升技能／知識的目的，包括有語文、數學、教育改革、工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項目。

完